



项目编号：ZY20210383QT-C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暑假学生公寓维修粉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共同编制

2021 年 5 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市场环境，维护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暑假学生公寓维修粉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20210383QT-C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暑假学生公寓维修粉刷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非政府采购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包，确定 1 名成交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磋商文件购买：

请供应商通过本单位网站（www.sczyzb.net）进行注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使用手册”。报名询问电话：028-87050033-0，网站技术电话：18628172742。

七、递交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10:15（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50万元； 2、最高限价：50万元（其中暂列金为：3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3	工期	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成体资【2020】1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购项目实施有关操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p> <p>银行转帐：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成交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并携转账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本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退还余下的履约保证金，无息。</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本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p> <p>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2	成交服务费	<p>收费：定额收取5500元，由成交人承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交款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96637422</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13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邮编：610071。</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	现场踏勘	在磋商截止前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各潜在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和咨询,费用自理。联系电话 028—85219985 (公寓办)/18080806323,冯老师。
19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0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因此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故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



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



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如适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16.6 供应商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9.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19.3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 编页编码, 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参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磋商。

19.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19.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



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 7.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的除外）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记录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正当理由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5. 资金支付

35.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

3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7.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承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5、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磋商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3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发【2016】 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承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5、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磋商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述及内容：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1.2 项目性质：维修改造

2. 工程内容：

包括对所有新生寝室及周边公共区域、过道等墙面进行粉刷，对损坏的寝室防盗门进行更换，对公共卫生间吊顶进行维修改造，对寝室内外的门、窗、玻璃、墙(地)砖、地板、便池、防水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室内水、电设备维修不包含在内），以及建渣清运等其他相关工作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特征描述。

二、施工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安全施工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手册》。施工人员应该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施工人员应服从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应服从物业、治安安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 施工应控制粉尘、噪音、污染物、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破坏。

3. 室外堆放应遵守物业的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地、化粪池等市政公共设施。施工垃圾应打包并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楼内各种公共设施。施工现场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每日清扫。交工时清洁干净。

4. 各工序、各分项工程要自检、互检及交叉检查。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应在装修工程完毕之前完工。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 进入施工现场后要对现场上下水管口进行封闭保护。施工用水的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等现象，下水保持畅通，不得在未做防水的楼面蓄水，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6. 施工现场用电应从表后设立临时用电系统，安装、维修和拆装临时用电系统必须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用电系统的控制箱中应安装漏电保护器，进入控制箱的电源不得使用插座连接；临时用电必须使用双层绝然电缆，严禁使用普通电线；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点；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人员配备要求：

1、★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均为本单位人员；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职称证明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施工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到岗，若采购人发现脱岗或擅自换人，处罚金 2000 元/次。

2、★项目经理：须为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明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针对项目涉及的墙面、地面、照明及水电等土建及防水工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按售后方案的内容，实施售后服务。

三、材料产品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乳胶漆进场前需提供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四、技术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应符合我国制定的相关规定。

五、投标报价

（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50 万元，暂列金：3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废标。

（二）报价

1、供应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报价。

2、根据磋商文件、响应内容、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按市场价格和自己的实力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已给定的主要材料暂估单价及暂列金额，报价组价时不得更改，凡是发现更改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成交后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经审计按实结算。

3、最终评审价=最终有效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

4、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及第一次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再乘以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为（1-最后一次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实际工程量含磋商文件所示的工程内容以及变更、追加等所有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记取。结算价以采购人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计划 6 月下旬进场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主。

2、**施工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3、**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50%工程款；经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款以及其它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工程款。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结算。

审计费用：成交供应商同意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其应承担的经采购人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以前，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质保期限及质保金：防水质保期五年，其他质保期二年。质保金为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可转质保金，履约保函转质保金的，其保函到期日应晚于质保金退款到期日），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方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日期：XXXX。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五、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六、3C 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成交，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二、磋商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U盘一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8、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工程量清单

注：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应答
1		
2		
3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必须据实填写。需逐条响应，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不满足。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六、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内容	工期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内容	工期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九、知识产权声明（如涉及）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三、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未缴纳保证金；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里，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6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有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的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项目则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不少于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



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3 在磋商采购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子项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60%	6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60；	如涉及价格折扣和价格加成的按须知表执行。 (最终评审价=最终有效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



2	施工组织设计 24%	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楼道及公共环境整治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等评审。</p> <p>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p>	
		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主要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场地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p> <p>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方案少于2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p>	
		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定，主要从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入手。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方案少于2项或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p> <p>注：安全管理体系由注册在供应商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不提供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p>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扬尘控制、施工人员现场管理等核心方向评定。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p>	



		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保证措施评定。主要从人、材、机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4分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期计划和工程施工需求。自检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有效，送检计划与保障措施完善、有效，满足施工需求。完全满足以上施工方案评定方向并且切实可行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方案少于3项或超过2项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低的该项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5%	5分	其他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承诺人员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	提供证明材料
4	履约能力 5%	5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实际已经履约的有效合同为准。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5%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响应的完整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缺项或一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暑假学生公寓维修粉刷 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暑假学生公寓维修粉刷项目 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现场磋商记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响应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响应报价的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

2. 甲方的变更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 6 月下旬进场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下雨天造成室外无法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签约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该价格为成交价格，已包括项目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其他非约定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及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再乘以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为（1-最后一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含招标文件所示的工程内容以及变更、追加等所有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记取。结算价以项目发包方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2. 如施工时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漏项、设计变更等），必须经甲方批准方能实施。

3. 工程量增减，单价以本报价为准，其他工程变更，单价必须经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甲方主管部门代表、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签证确定。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包括环保标准)的要求，且乳胶漆进场前需提供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3.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执行。

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有偷工减料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工程返工、整顿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工程经乙方 3 次返工、整顿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后续服务

1. 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为 5 年，其余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工程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2. 维修响应：质保期内，乙方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1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改，并承担维修更改的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未响应到场，则由甲方代为维修，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须针对该工程准备足够的维修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材料。

3. 其他服务：乙方派专人负责甲方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过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取主要材料费。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做为履约保证金，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项目）、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项目审计结算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满两年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成交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 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款以及其它须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工程款。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结算。

4. 审计费用及支付：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5.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工程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工程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合格工程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工而违约，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交付合格的工程，如逾期不能交付合格的工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工程涉及到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工程（含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须按规定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由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惠利最大的为准。

十二、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

十三、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具体付款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教学秩序。

2.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扬粉尘处理等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

3.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甲方的人员、物资等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及刑法的，还需移交司法机关。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工程（含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法人/授权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地 址：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07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见《通用合同条款》对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1.3.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内。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商订。

2.2 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及工程量增减等，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进入结算。

2.3 组织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 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与法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与规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



任。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周边邻里关系，并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开工前7天内处理施工现场地面、地下管线、树木以及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与本工程的高程和平面位置上的矛盾，提出保护方案。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1.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7 为他人提供方便，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8 其他义务：合同中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3 分包：不允许。

4.4 联合体：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 职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需经发包方在采购前签字确认质量后才能采购，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交通运输：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完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治安保卫

9.2.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以上文件后 7 日内审定批准。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3) 工期延误

a 工期要求：计划6月下旬进场施工，工期40日历天。

b 工程延误：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处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11. 开工和竣工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雨天、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除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外，其他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2 工期提前：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4. 变更

14.1 本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或变更，根据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14.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市场综合价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4.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招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14.5 暂列金额

预留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涨价而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并掌握，根据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情况确定其是否支付或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6 暂估价：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款执行。

15.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条执行。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6.4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限为审计结算起 2 年。

16.5 竣工结算：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施工图、招标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最终结算依据。

17. 竣工验收。竣工清场及施工队伍的撤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保修责任书明确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 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9.4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9.5 工伤保险效益，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执行。

20. 不可抗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当地政府认定或规定的标准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 违约

21.1 本专用条款未涉及内容均执行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图。

22.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申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3.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警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触电事故，严禁使角电炉子等妨碍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戴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处罚措施：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0%。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

以上处罚决定以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工程等项目。双方约定具体保修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建筑物合理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外墙面、厨卫间及有防水的其他房间的防水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装饰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签约时另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



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双方约定：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扣除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维修费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金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中标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学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楷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



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廉政举报电话：

甲方：纪委/监察室 85094470，资产处 85097065，后勤处 85098017。

乙方：

2021 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修改。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